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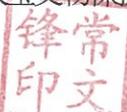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天宝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鄢陵县文物管理所鄢陵县王氏民居维修保护工程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鄢陵县文物管理所鄢陵县王氏民居维修保护工程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服务企业为河南天宝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服务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宝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2月1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